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606破申48号

申请人：彭翠好，女，1966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榴苑四街5座2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0601196609053427。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宗新，广东金石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锦萍，广东金石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梁绍英。

申请人彭翠好以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申请人彭翠好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为生效的（2018）粤0604民初784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且经禅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彭翠好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禅城区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彭翠好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彭翠好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娜
审 判 员 吴嘉敏
审 判 员 黄俞璇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